

附件二之一 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計算範例

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計算範例：

申請面積如為 3,622.32 m²，核算許可費計算式：

$$\left[3,622.32(\text{m}^2) - 200(\text{m}^2) \right] \div 200(\text{m}^2) = 17.11$$

$$\text{許可費用} : 3000 + 17 \times 3,000 = 54,000 \text{ 元}$$